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17號

聲 請 人 黃清惠

黃麗華

黃清霖

黃愛嘉

董羿楷

董羿辰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董峻銘

黃思嘉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德深之繼承人，被繼承人已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15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法院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固有明文，惟繼承人既已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取得權利在前，乃復表示

01 拋棄繼承免除義務於後，自與我民法所定繼承原則，為包括
02 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質不合，倘許繼承
03 人於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已為權利之行使，嗣後又准其拋
04 棄繼承，為義務之免除，則不特有礙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
05 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非法所許可（最高法院
06 52年度臺上第451號判例要旨參照）。次按遺產繼承人，除
07 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
08 妹、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
09 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
10 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亦為民法第1138條、第1139
11 條、第1176條第5項所明定。

12 三、經查：

13 (一)、被繼承人黃德深於民國113年4月4日死亡，聲請人黃愛嘉為
14 被繼承人之子輩，已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並經本院於同年
15 5月28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此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
16 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962號卷宗可佐，足認聲請人黃愛嘉有
17 意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應認其已為承認繼承之表示，其繼
18 承人身分即告確定，倘准其事後另行聲明拋棄繼承，不特有
19 礙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利益，且使權利狀態有不確定之虞，自
20 非法所許可，是聲請人黃愛嘉復於同年6月18日再向本院聲
21 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2 (二)、聲請人董羿楷與董羿辰為被繼承人之孫輩，即直系血親卑親
23 屬二親等繼承人；聲請人黃清惠、黃麗華與黃清霖為被繼承
24 人之手足即第三順序繼承人，此有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
25 憑；然被繼承人之子輩黃愛嘉拋棄繼承不合法，已如前述，
26 是本件既有被繼承人之女即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可
27 得繼承，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依法均尚非繼承人，則渠
28 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